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 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5 年董事会报告》详见《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蒋力、刘凯湘、苏金其、张涛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 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02 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01,967,096.3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1,898,693.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189,869.36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61,335,662.25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 65,566,276.56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28,478,209.96 元。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者的 10%。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 2015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8,711,9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60,522,716.82 元。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8,711,9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共计转增 1,513,067,9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21,779,867 股。

董事会认为，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董事会在制定《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尽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本方案披露前市场未出现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传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71.1947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177.9867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871.1947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177.9867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 年 7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为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62 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 2015 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2015 年薪酬
赵冬	总裁	男	130
陈幸福	联席总裁	男	130
黄新忠	副总裁	男	86.25
张振迪	副总裁	男	90
张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75
周舒	财务负责人	女	68.12
金健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男	6.32
邓建国	监事（离任）	男	4.92
卢召义	副总经理（离任）	男	16.53
韩瑶	财务负责人（离任）	女	5.8
合计	--	--	612.94

公司董事赵冬、陈幸福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 6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5 人调整为 165 人，对应的 2,083,300 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8,621,700 份调整为 6,538,400 份。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

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5 人调整为 165 人，对应的 2,083,300 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8,621,700 份调整为 6,538,400 份。

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4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因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 165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 1,634,600 份股票期权。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634,600 份股票期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不可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二期激励

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可行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本次不可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对 2016 年度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含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等）、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向产业集团提供园林景观施工服务不超过 10,000 万元，提供园林景观设计服务不超过 6,000 万元；接受东方艾地园林景观设计服务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张诚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联网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36,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